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議程前發言

羅頌儀

2021 年 11 月 9 日

有關石排灣體育運動設施不足的問題

根據體育局的網站顯示，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42 個公共體育設施場地，其中 22 個在澳門半島、9 個在氹仔及 11 個在路環。在離島區方面，氹仔只有氹仔中央公園及湖畔大廈兩個自由波地，而路環只有黑沙海灘自由波地及黑沙公園體育設施，顯然，體育設施之分佈存在不勻的情況。位於路環石排灣地區的體育設施是不足的，而住在石排灣之居民可能只能前往石排灣活動中心租借室內羽毛球場或室內乒乓球室進行適量運動，他們若要進行籃球、排球、足球、田徑等等其他運動時，則需要前往氹仔或黑沙進行，對於體育運動設施不足的情況，亦影響了居民做運動的意欲。雖然現時多了學校開放予公眾使用，但設施仍杯水車薪。

目前，由政府管理的體育設施主要分為體育局、市政署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三方管理，租用條件不一，資訊不清晰，因此建議政府構建統一的預約平台，方便居民使用。

從短期規劃來說，建議政府可以利用未被規劃或使用之土地，設置簡易場地、鼓勵學校開放校園體育場地、為女性開始友善運動空間。而從長遠規劃角度，政府可以普查全澳體育運動設施，合理分配各種類型的體育運動場所，為居民提供適切的運動場所，為澳門構建健康城市。